# 憲法法庭裁定　113 年審裁字第 68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彥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其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9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次按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明定，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。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：查系爭判決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，且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時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

第 4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（二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：查聲請人依法本得對系爭裁定提出抗告而未提出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自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獜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